

九泰锐和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4 年 3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9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3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4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5
§5 托管人报告	16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6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6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6
§6 审计报告	17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7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7
§7 年度财务报表	20
7.1 资产负债表.....	20
7.2 利润表.....	21
7.3 净资产变动表.....	22
7.4 报表附注.....	24
§8 投资组合报告	49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9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9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0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0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2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2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2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2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2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52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2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2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4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4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4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54
9.4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情况	54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5
§11 重大事件揭示	56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6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6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7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7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7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7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8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8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4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4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4
§13 备查文件目录	65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5
13.2 存放地点	65
13.3 查阅方式	65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九泰锐和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九泰锐和 18 个月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5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12 月 3 日
基金管理人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9,311,735.0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基于对宏观经济、资本市场的分析和理解，深入挖掘国内经济增长和结构转型所带来的投资机会，精选具有估值优势和成长优势的公司股票进行投资，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p>本基金封闭期投资策略：大类资产配置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环境、财政及货币政策、资金供需情况等因素的综合分析以及对资本市场趋势的判断，结合主要大类资产的相对估值，合理确定基金在股票、债券、现金等各类资产类别上的投资比例，并适时进行动态调整。在股票投资方面，本基金采用定性分析方法和定量分析方法相结合的策略进行股票投资。本基金封闭期投资策略还包括债券投资策略、信用债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等。</p> <p>开放期内，为了保证组合具有较高的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本基金将在遵守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主要投资于具有较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通过合理配置组合期限结构等方式，积极防范流动性风险，在满足组合流动性需求的同时，尽量减小基金净值的波动。</p>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500 指数收益率×7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一般情况下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陈沛	罗琦
	联系电话	010-57383999	020-66338888
	电子邮箱	chenpei@jtamc.com	gzluoqi@gf.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28-0606	95575
传真		010-57383867	020-87553363-6847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8 号院 1 号楼 801-16 室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30 号仰山公园 2 号楼 1 栋西侧一层、二层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34 楼
邮政编码		100020	510627
法定代表人		严军	林传辉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日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jtamc.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或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注册登记机构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30 号仰山公园 2 号楼 1 栋西侧一层、二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206,326.83	-12,182,977.52	13,246,495.37
本期利润	-13,718,614.73	-37,249,733.24	33,354,366.7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313	-0.2986	0.1632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9.84%	-31.23%	14.8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6.40%	-22.09%	16.1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1,067,504.21	-7,348,889.48	1,491,705.83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552	-0.1239	0.007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8,244,230.88	51,962,845.61	232,986,594.0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6448	0.8761	1.1245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32.18%	-7.85%	18.28%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本报告期最后一日，即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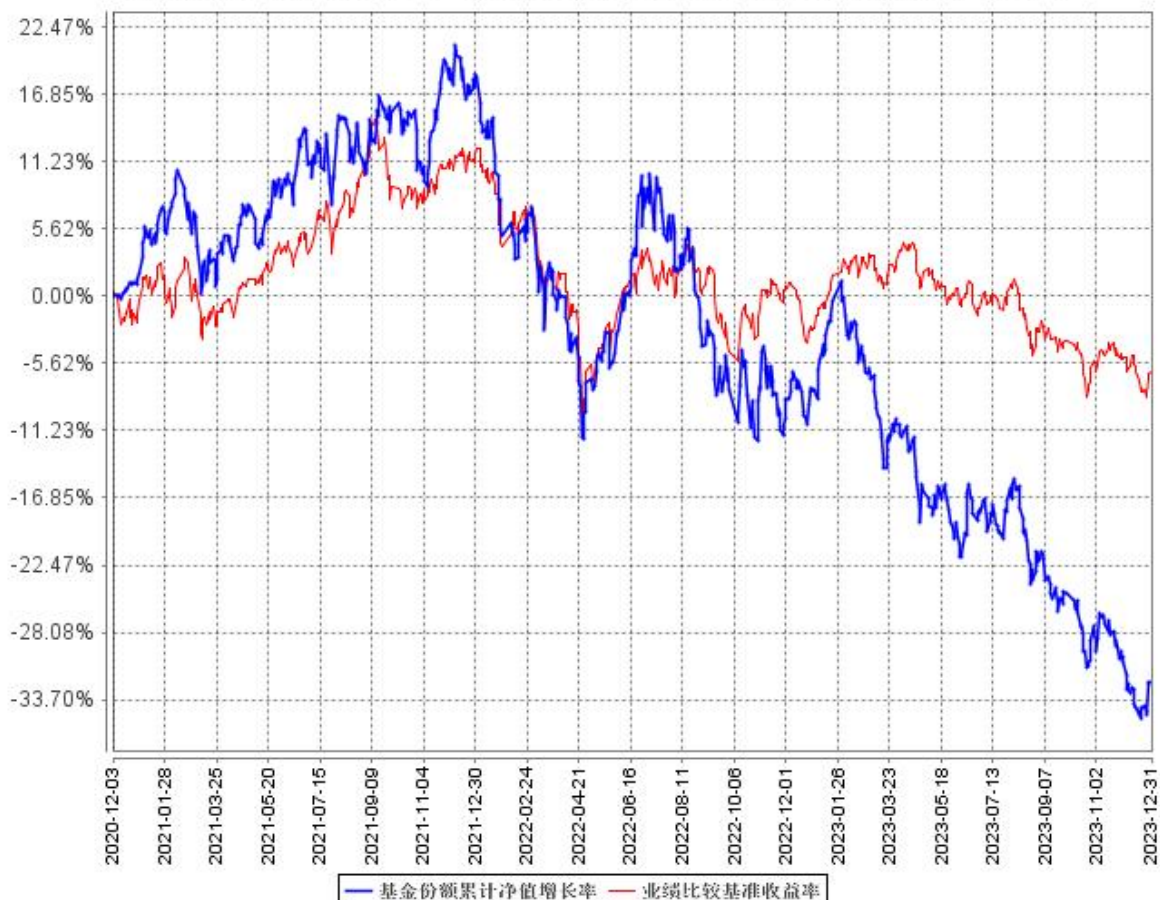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9.76%	1.17%	-2.78%	0.60%	-6.98%	0.57%
过去六个月	-17.56%	1.10%	-6.07%	0.59%	-11.49%	0.51%
过去一年	-26.40%	1.11%	-3.77%	0.57%	-22.63%	0.54%
过去三年	-33.41%	1.16%	-6.03%	0.76%	-27.38%	0.4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2.18%	1.15%	-6.39%	0.76%	-25.79%	0.39%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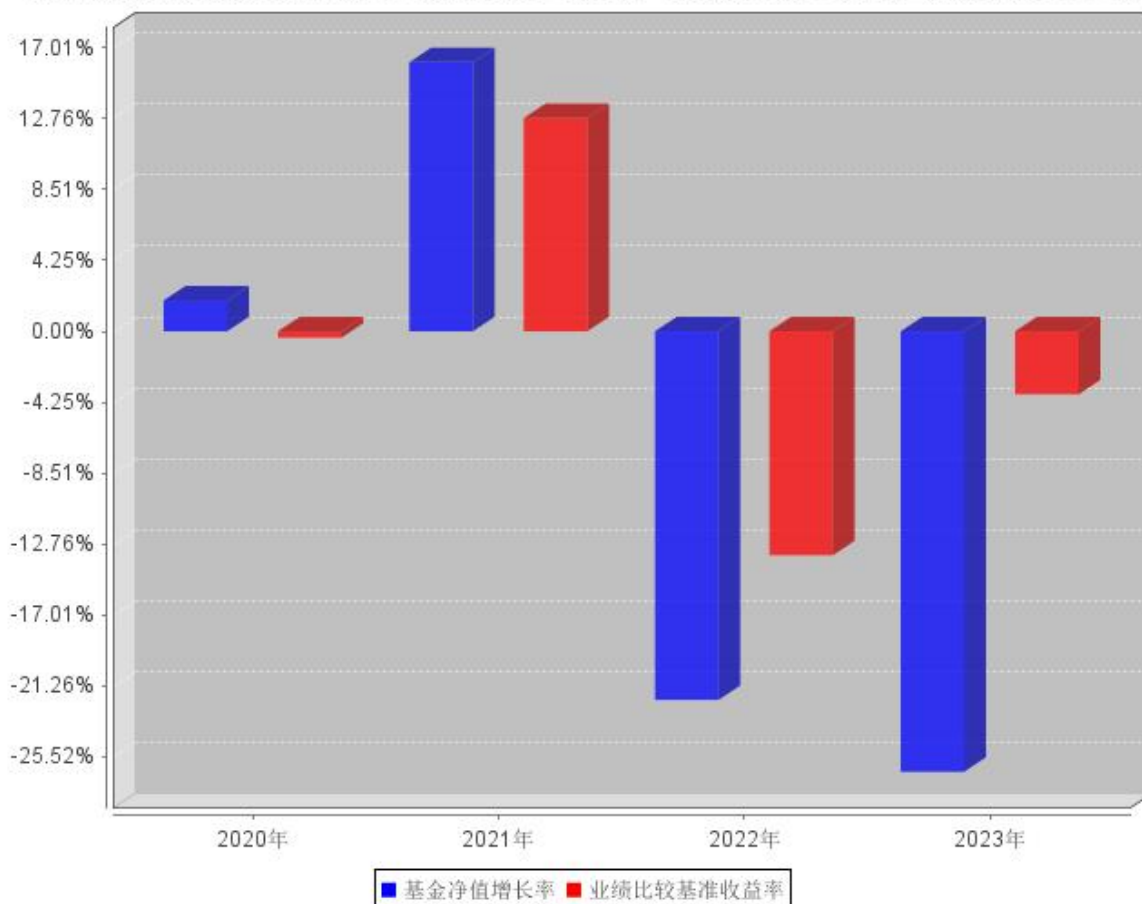


注：1. 本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已满一年，距建仓期结束已满一年。

2.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基金的投资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 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 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 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2023	-	-	-	-	
2022	-	-	-	-	
2021	0.5800	8,469,961.53	3,380,706.74	11,850,668.27	
合计	0.5800	8,469,961.53	3,380,706.74	11,850,668.27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650 号文批准，于 2014 年 7 月 3 日正式成立，注册地位于北京市，截至报告期末，设立有上海分公司及深圳分公司。

公司优先发展公募基金业务，创新拓展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坚持“持有人利益优先”和“风控第一”原则，以“大资管”时代金融资本市场改革发展为契机，积极推动业务和产品创新，不断探索新的商业模式，发展特色产品线，打造差异化的竞争优势。公司秉承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的经营理念，建立有效的公司治理和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旗下拥有较为完整的公募基金产品线，覆盖股票型、混合型、货币型等产品类别，以定开式、开放式、上市 LOF 等不同模式运作，有效满足广大投资者不同的投资理财需求。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开运	基金经理、副总经理、首席投资官	2020 年 12 月 3 日	-	12	金融学硕士，12 年证券从业经历。历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合伙人助理。2014 年 7 月加入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副总经理、首席投资官、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

- 1、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监管部门和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 2、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相关公告中披露的聘任日期，“离任日期”为公司相关公告中披露的解聘日期。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发生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以及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建立了股票、债券等证券池管理制度和细则，投资管理制度和细则，公平交易制度，异常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平交易相关的公司制度或流程指引。通过加强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完善对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以及履行相关的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防范投资管理业务中的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统计检验的方法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1 日内、3 日内、5 日内）的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管理的投资组合，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共出现了 1 次，未发现异常。本报告期内也未发生因异常交易而受到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秉持“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的理念开展投资运作，希望通过持有高品质且具成长属性的公司获取企业成长带来的价值提升，市场短期风格变化不会影响基金长期投资策略。

2023 年国内经济经历了疫情恢复后复苏的第一年，经济复苏的整体态势并没有如预期实现明显的“V”型反弹，而是呈现出三年疫情之后留下的明显的疤痕效应。2023 年 GDP 实现 5.2% 的增长，最近两年 GDP 复合增速为 4.1%，明显低于疫情前 2019 年 6% 的 GDP 增速，也低于潜在经济增速。分项指标也显示经济处于弱复苏的状态，制造业 PMI 全年只有 4 个月份高于 50% 荣枯线，PPI 全年处于负增长区间，CPI 处于走弱趋势，2023 年 12 月为 -0.3%。在经济复苏不达预期的背景下，权益市场出现了明显的调整，全年沪深 300 下跌 11.38%。在市场出现明显下行的背景下，我们认为，权益市场的估值已经具备较高的配置价值，A 股主要指数均处于历史较低的估值分位数。2023 年下半年，各类呵护市场、拖底经济增长的政策陆续出台，当前市场对经济增长的预期较低，未来伴随经济增速的逐步修复，市场乐观情绪有望逐步修复。另外，在市场整体表现较差的背景下，也不乏结构性的行业机会，聚焦于基本面向上的优质制造业、品牌消费品、科技创新等细分行业仍有较多可挖掘的投资机会。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增加了部分高端制造业标的配置比例，对部分消费、医药行业标的进行了仓位调整。考虑到 2024 年年初基金进入开放期，基金在年末运作时特别考虑了基金流动性管理，以应对基金开放期的申购。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6448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6.4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3.7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4 年，宏观经济复苏强度取决于三个方面，第一，国内财政政策的宽松力度，在整体经济复苏预期较弱的背景下，更加依赖中央财政加杠杆释放需求拉动经济增长；第二，国内居民消费信心的持续恢复，2023 年最终消费支出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 82.5%，消费对经济增长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第三，出口能否恢复增长。我们认为，政策端有望保持积极，房地产低迷对经济的影响逐步减弱，出口有望恢复正增长，居民消费将继续修复，国内经济在 2024 年会进一步向常态化回归。影响证券市场的主要因素包括政策、经济基本面、资金、市场估值。我们发现，

进入 2023 年下半年，各类维护市场稳定的政策陆续出台，经济指标有望在政策影响下逐步好转，加之国家引导中长期资金持续入市，市场估值处于长期底部，各种有利因素叠加，我们对 2024 年权益市场表现保持乐观。行业层面，聚焦三类行业机会的挖掘：第一，科技创新，我们当前处于人工智能爆发的阶段，各类行业创新层出不穷，AI 将对各行业发展形成重要影响，必须重视人工智能对产业带来的重要变革及在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投资机会。第二，优势制造出海，中国具备全世界最全的产业链，在经历多年的发展后也形成了具备世界竞争力的制造能力、成本优势，开拓海外市场成为优质企业面临的必选题，也成为未来继续实现强劲增长的重要机会。第三，具备竞争优势的消费行业，过去三年，因为疫情的原因，对国内消费行业形成明显影响，未来伴随经济逐步复苏，国内消费者信心有望逐步好转，消费品行业依赖对产品品质、品牌力以及渠道的重塑，能够适应新形势，满足消费者差异化需求的公司，仍将有明显的增长空间。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从合法、合规、为持有人创造价值出发，依照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要求，持续加强合规管理、风险控制和监察稽核工作。在合规管理方面，公司在投资管理、研究支持、证券交易、基金运营、市场销售、客户服务、反洗钱、员工投资行为管理等多方面制订有相应制度，并进行及时的修订更新，持续完善公司合规制度建设；通过开展合规咨询、合规审查、合规培训、合规考试、合规问责等形式，不断提升员工的合规守法意识；通过对业务部门专兼职合规管理员的培训和管理，强化业务合规管理，将合规管理内置到前台业务中。在风险控制方面，持续推动风险控制前置，对新产品和新业务的风险控制方面加强布局，加强防控风险，保护持有人利益；持续加强投资风险监控工作，通过人员培训、系统建设、流程梳理等手段不断提高风险监控能力，把控投资风险；加强绩效评价工作频率和质量，积极促进投研业务水平提高。在监察稽核方面，通过实时监控、现场检查、重点抽查和人员询问等方法，独立地开展各项业务的专项稽核，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并督促业务部门进行整改，同时定期向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出具监察稽核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将不断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以基金持有人利益最大化为原则，持续防控风险。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制

定了基金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的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基金估值的程序和技术，建立了估值委员会，健全了估值决策体系。本基金管理人在具体的基金估值业务执行上，在遵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同时，参考了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和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与估值程序确定了估值目的、估值日、估值对象、估值程序、估值方法以及估值差错处理、暂停估值和特殊情形处理等事项。对下属管理的不同基金持有的具有相同特征的同一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程序及技术保持一致（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了由督察长、估值业务分管高管、研究业务分管高管、风险管理部、研究发展部、基金运营部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基金估值委员会，负责制定或完善估值政策、估值程序，定期复核和审阅估值程序和技术的适用性，以确保相关估值程序和技术不存在重大缺陷。委员会成员均具有多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估值运作、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或法律合规等领域的专业胜任能力。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人和负责本基金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托管人在复核、审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之前，应认真审阅基金管理人采用的估值原则及技术。当对估值原则及技术有异议时，托管人有义务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本基金管理人当发生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 以上的情况时，将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等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此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时，对报告期间基金的估值技术及其重大变化，特别是对估值的适当性，采用外部信息进行估值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程度，以及相关披露的充分性和及时性等发表意见。上述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同时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和流通受限股票流动性折扣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出现超过连续 60 个工作日（2023 年 4 月 11 日-2023 年 12 月 29 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未发生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九泰锐和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勤勉履行基金托管人职责，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各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本基金托管人未发现本基金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方面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基金托管人依法对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九泰锐和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德师报(审)字(24)第 P01318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九泰锐和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持有人：
审计意见	<p>我们审计了九泰锐和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2]14 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九泰锐和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九泰锐和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p>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九泰锐和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p>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p> <p>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p>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2]14 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p>

	<p>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九泰锐和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九泰锐和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九泰锐和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3)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4)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九泰锐和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p>

	<p>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九泰锐和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不能持续经营。</p> <p>(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韩玫 强占新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上海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3 月 28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九泰锐和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4.7.1	5,710,542.74	5,602,721.49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32,626,851.16	46,562,617.58
其中：股票投资		32,626,851.16	46,562,617.58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债权投资	7.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7.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8	-	-
资产总计		38,337,393.90	52,165,339.07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38,367.13	65,903.13
应付托管费		4,795.89	6,590.3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9	50,000.00	130,000.00
负债合计		93,163.02	202,493.46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10	59,311,735.09	59,311,735.09
其他综合收益	7.4.7.11	-	-
未分配利润	7.4.7.12	-21,067,504.21	-7,348,889.48
净资产合计		38,244,230.88	51,962,845.61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38,337,393.90	52,165,339.07

注：报告截止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0.6448 元，基金份额总额 59,311,735.09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九泰锐和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12,849,150.66	-35,107,475.15
1. 利息收入		76,371.73	470,610.5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3	76,371.73	236,679.02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233,931.55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99,419.17	-10,517,389.1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4	547,378.17	-11,128,878.23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6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	-	-
股利收益	7.4.7.19	452,041.00	611,489.0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20	-13,924,941.56	-25,066,755.72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21	-	6,059.17
减：二、营业总支出		869,464.07	2,142,258.09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650,239.24	1,829,325.57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若有）		-	-
2. 托管费	7.4.10.2.2	69,224.83	182,932.52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	-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22	-	-
7. 税金及附加		-	-
8. 其他费用	7.4.7.23	150,000.00	13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718,614.73	-37,249,733.2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18,614.73	-37,249,733.2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718,614.73	-37,249,733.24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九泰锐和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59,311,735.09	-	-7,348,889.48	51,962,845.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59,311,735.09	-	-7,348,889.48	51,962,845.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3,718,614.73	-13,718,614.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3,718,614.73	-13,718,614.73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
2.基金赎回款	-	-	-	-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59,311,735.09	-	-21,067,504.21	38,244,230.8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207,199,556.29	-	25,787,037.71	232,986,594.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207,199,556.29	-	25,787,037.71	232,986,594.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47,887,821.20	-	-33,135,927.19	-181,023,748.39
（一）、综合收	-	-	-37,249,733.24	-37,249,733.24

益总额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47,887,821.20	-	4,113,806.05	-143,774,015.15
其中: 1.基金申购款	6,181,007.16	-	106,393.00	6,287,400.16
2.基金赎回款	-154,068,828.36	-	4,007,413.05	-150,061,415.31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59,311,735.09	-	-7,348,889.48	51,962,845.6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玉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王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钟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九泰锐和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761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并公开发售,由基金管理人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有关规定和《九泰锐和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发起,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止向社会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募集期间净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4,172,173.25 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149,696.04 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204,321,869.29 元,折合 204,321,869.29 份基金份额。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

并出具了编号为[2020]京会兴验字第 69000019 号验资报告。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九泰锐和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中小板股票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发行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的信用债主体信用评级不低于 AA（含 AA）。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 500 指数收益率×7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3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开放式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本基金出现超过连续 60 个工作日（2023 年 4 月 1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向监管机构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并未计划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故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暂无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基金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基金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各类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计入“衍生金融资产”外，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暂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基金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基金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基金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其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或虽然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若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对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将其公允价值划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原则如下：

(1)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当投资品种不存在活跃市场，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会认为必要时，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3)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或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对应的金额。申购、赎回、转换及红利再投资等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上述各交易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指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事项导致基金份额变动时，相关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根据交易申请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已实现与未实现部分各自占基金净值的比例，损益平准金分为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在返售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计提。

(2) 投资收益

股票投资收益为卖出股票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股票投资成本与相关交易费用的差额确认。

债券投资收益包括以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以及买卖债券价差收入。除贴息债外的债券利息收入在持有债券期内，按债券的票面价值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买卖债券价差收入为卖出债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债券投资成本、应计利息(若有)与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差额确认。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为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衍生工具投资成本、相关交易费用与税费后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入于除息日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确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于卖出交易日按实际代扣代缴金额确认。

基金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红利于除权日确认为投资收益。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于估值日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确认，并于相关金融资产卖出或到期时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4)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信用损失准备。本基金所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费用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分部报告

根据本基金的内部组织机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基金整体为一个报告分部,且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一致。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中基协发[2017]6号),在估值日按照该通知规定的流通受限股票公允价值计算模型进行估值。

(2)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及《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相关规定,本基金根据情况决定使用指数收益法、可比公司法、市场价格模型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3)对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中基协字[2022]566号)所规定的固定收益品种,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固定收益品种使用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预期信用损失减值计量结果。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年9月18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39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免征增值税;2018年1月1日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资管产品运营业务,以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2)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对于基金从事 A 股买卖，出让方按 0.10%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出让方减按 0.05%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5)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3,490,846.91	3,635,945.37
等于：本金	3,489,276.71	3,634,309.97
加：应计利息	1,570.20	1,635.40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2,219,695.83	1,966,776.12
等于：本金	2,219,157.65	1,966,360.16
加：应计利息	538.18	415.96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5,710,542.74	5,602,721.49

注：其他存款为存放在证券经纪商基金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47,656,224.80	-	32,626,851.16	-15,029,373.64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 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47,656,224.80	-	32,626,851.16	-15,029,373.64
项目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47,667,049.66	-	46,562,617.58	-1,104,432.08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 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47,667,049.66	-	46,562,617.58	-1,104,432.08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5 债权投资

无。

7.4.7.6 其他债权投资

无。

7.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无。

7.4.7.8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
-		-
应付利息		-
预提信息披露费		80,000.00
预提审计费	50,000.00	50,000.00
合计	50,000.00	130,000.00

7.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59,311,735.09	59,311,735.09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59,311,735.09	59,311,735.09

7.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无。

7.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916,904.08	-6,431,985.40	-7,348,889.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若有）	-	-	-
前期差错更正 （若有）	-	-	-
其他（若有）	-	-	-
本期期初	-916,904.08	-6,431,985.40	-7,348,889.48
本期利润	206,326.83	-13,924,941.56	-13,718,614.7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 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710,577.25	-20,356,926.96	-21,067,504.21

7.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62,889.25	121,356.18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13,482.48	115,277.02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
其他	-	45.82
合计	76,371.73	236,679.02

注：其他包括直销申购款利息收入。

7.4.7.14 股票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4,166,861.51	116,650,863.24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3,610,507.06	127,550,056.56
减：交易费用	8,976.28	229,684.91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547,378.17	-11,128,878.23

7.4.7.15 债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债券投资收益。

7.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无。

7.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无。

7.4.7.18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9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452,041.00	611,489.06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452,041.00	611,489.06

7.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924,941.56	-25,066,755.72
——股票投资	-13,924,941.56	-25,066,755.72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13,924,941.56	-25,066,755.72

7.4.7.21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	6,059.17
合计	-	6,059.17

7.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无。

7.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50,000.00	50,000.00
信息披露费	50,000.00	8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律师费	40,000.00	-
公证费	10,000.00	-
合计	150,000.00	130,000.00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九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1、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根据《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完成变更公司名称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名称由“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7.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广发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7,537,350.51	100.00%	142,616,128.75	100.00%

7.4.10.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 例
广发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	2,447,000,000.00	100.00%

7.4.10.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5,914.95	100.00%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9,029.86	100.00%	-	-
------------	------------	---------	---	---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扣除证券公司需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买(卖)经手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和买(卖)证管费等)。管理人因此从关联方获取的其他服务主要包括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50,239.24	1,829,325.57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64,339.04	297,317.82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485,900.20	1,532,007.75

注1：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2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2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支付。

注2：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由“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 年费率计提”调整为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20% 年费率计提”。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9,224.83	182,932.52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支付。

7.4.10.2.3 销售服务费

无。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 年 12 月 3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3,962,702.41	2,988,047.81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974,654.60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3,962,702.41	3,962,702.41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6.6811%	6.6811%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3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90,846.91	62,889.25	3,635,945.37	121,356.18

注：本基金的上述银行存款存放在由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内，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需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 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投资者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董事会及风险控制委员会、总经理、风险管理委员会、督察长、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以及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董事会负责审定重大风险管理战略、风险政策和风险控制制度。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与资产组合运作的风险控制及合法合规性进行审议、监督和检查；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风险控制工作。总经理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公司风险管理和控制政策、程序的制定、风险限额的设定等，重点是公司的合规控制和投资的风险控制；在业务操作层面的风险控制职责主要由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具体负责和督促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公司及基金运作风险控制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在商业银行开立的托管账户，投资其他银行存款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投资制度审慎选择存款银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主要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未持有短期信用评级的债券（不含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和同业存单）。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未持有短期信用评级的资产支持证券。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未持有短期信用评级的同业存单。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未持有长期信用评级的债券（不含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和同业存单）。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未持有长期信用评级的资产支持证券。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未持有长期信用评级的同业存单。

7.4.13.3 流动性风险

7.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无。

7.4.13.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期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期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包括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组合在短时间内变

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附注 7.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以合理价格适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综上所述，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流动性良好，无重大流动性风险。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 -1 年	1-5 年	5 年以 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5,710,542.74	-	-	-	-	-	5,710,542.74
交易性金融资 产	-	-	-	-	-	32,626,851.16	32,626,851.16
资产总计	5,710,542.74	-	-	-	-	32,626,851.16	38,337,393.90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 酬	-	-	-	-	-	38,367.13	38,367.13
应付托管费	-	-	-	-	-	4,795.89	4,795.89
其他负债	-	-	-	-	-	50,000.00	50,000.00
负债总计	-	-	-	-	-	93,163.02	93,163.02

利率敏感度缺口	5,710,542.74	-	-	-	-	-32,533,688.14	38,244,230.88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5,602,721.49	-	-	-	-	-	5,602,721.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46,562,617.58	46,562,617.58
资产总计	5,602,721.49	-	-	-	-	-46,562,617.58	52,165,339.07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65,903.13	65,903.13
应付托管费	-	-	-	-	-	6,590.33	6,590.33
其他负债	-	-	-	-	-	130,000.00	130,000.00
负债总计	-	-	-	-	-	202,493.46	202,493.46
利率敏感度缺口	5,602,721.49	-	-	-	-	-46,360,124.12	51,962,845.61

注：上表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期限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基金于报告期末及上年末未持有交易性债券，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市场价格风险。此外，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进行风险度量和分析，以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 产净值比 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32,626,851.16	85.31	46,562,617.58	89.61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32,626,851.16	85.31	46,562,617.58	89.61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沪深 300 指数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2 年 12 月 31 日）
	1、沪深 300 指数上涨 5%	2,298,481.52	2,646,474.79
2、沪深 300 指数下跌 5%	-2,298,481.52	-2,646,474.79	

7.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无。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32,626,851.16	46,562,617.58
第二层次	-	-
第三层次	-	-
合计	32,626,851.16	46,562,617.58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上述事项解除时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股票投资	基金投资	
期初余额	-	-	-	-
当期购买	-	-	-	-
当期出售/结算	-	-	-	-
转入第三层次	-	-	-	-
转出第三层次	-	-	-	-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	-	-	-
其中：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	-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若有）	-	-	-	-
期末余额	-	-	-	-
期末仍持有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计入本期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债券投资	股票投资	基金投资	
期初余额	-	26,809,088.46	-	26,809,088.46
当期购买	-	110,667.48	-	110,667.48
当期出售/结算	-	-	-	-
转入第三层次	-	-	-	-
转出第三层次	-	26,392,074.10	-	26,392,074.10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	-527,681.84	-	-527,681.84
其中：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527,681.84	-	-527,681.84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若有）	-	-	-	-
期末余额	-	0.00	-	0.00
期末仍持有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计入本期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7.4.14.2.3.2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32,626,851.16	85.10
	其中：股票	32,626,851.16	85.1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710,542.74	14.90
8	其他各项资产	-	-
9	合计	38,337,393.90	100.00

注：银行存款中包含存放在证券经纪商基金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9,345,966.16	76.7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18,592.00	1.36
J	金融业	2,001,246.00	5.23
K	房地产业	761,047.00	1.99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2,626,851.16	85.31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858	五粮液	24,200	3,395,502.00	8.88
2	300274	阳光电源	36,800	3,223,312.00	8.43
3	002050	三花智控	107,420	3,158,148.00	8.26
4	600519	贵州茅台	1,600	2,761,600.00	7.22
5	603456	九洲药业	100,212	2,426,132.52	6.34
6	300124	汇川技术	34,187	2,158,567.18	5.64
7	601012	隆基绿能	90,680	2,076,572.00	5.43
8	300014	亿纬锂能	45,200	1,907,440.00	4.99
9	300750	宁德时代	10,800	1,763,208.00	4.61
10	603659	璞泰来	62,234	1,302,557.62	3.41
11	300725	药石科技	32,692	1,283,814.84	3.36
12	600132	重庆啤酒	18,200	1,209,390.00	3.16
13	300059	东方财富	82,500	1,158,300.00	3.03
14	002511	中顺洁柔	102,800	1,028,000.00	2.69
15	002271	东方雨虹	44,300	850,560.00	2.22
16	600036	招商银行	30,300	842,946.00	2.20
17	002812	恩捷股份	14,100	801,162.00	2.09
18	601155	新城控股	66,700	761,047.00	1.99
19	002624	完美世界	43,800	518,592.00	1.36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300059	东方财富	1,435,725.00	2.76
2	600958	东方证券	1,435,373.00	2.76
3	002624	完美世界	499,391.00	0.96
4	600925	苏能股份	47,616.90	0.09
5	601059	信达证券	39,979.50	0.08
6	001311	多利科技	27,470.28	0.05
7	603281	江瀚新材	21,496.36	0.04
8	603162	海通发展	18,215.25	0.04
9	001314	亿道信息	13,335.00	0.03
10	603190	亚通精工	10,385.13	0.02
11	001368	通达创智	8,820.63	0.02
12	603153	上海建科	7,501.38	0.01
13	001260	坤泰股份	6,906.68	0.01
14	603065	宿迁联盛	6,823.35	0.01
15	001278	一彬科技	6,426.00	0.01
16	603173	福斯达	5,930.70	0.01
17	001366	播恩集团	5,461.52	0.01
18	603291	联合水务	2,824.52	0.01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2555	三七互娱	1,503,052.00	2.89
2	600958	东方证券	1,115,449.00	2.15
3	002050	三花智控	1,096,151.00	2.11
4	601059	信达证券	98,373.80	0.19
5	001301	尚太科技	67,351.70	0.13
6	600925	苏能股份	56,631.75	0.11
7	001311	多利科技	46,042.80	0.09
8	603281	江瀚新材	40,220.36	0.08
9	001314	亿道信息	19,389.09	0.04
10	001260	坤泰股份	16,451.16	0.03
11	603153	上海建科	15,382.08	0.03
12	603162	海通发展	15,026.97	0.03

13	603190	亚通精工	13,458.90	0.03
14	001368	通达创智	11,863.80	0.02
15	001366	播恩集团	11,766.88	0.02
16	603065	宿迁联盛	11,608.90	0.02
17	001278	一彬科技	10,644.70	0.02
18	603173	福斯达	10,236.42	0.02
19	603291	联合水务	7,760.20	0.01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3,599,682.20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4,166,861.51

注：本项中 8.4.1、8.4.2、8.4.3 表中的“买入金额”（或“买入股票成本”）、“卖出金额”（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

内出现被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8 月 1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对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刘金成、刘建华、江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08 号），主要内容：2022 年 11 月以来，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曲靖市德枋亿纬有限公司、常州市贝特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发生多笔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合计 23.1 亿元，但未按规定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5 月 18 日才分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补充审议和披露相关关联交易。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对该公司及刘金成、刘建华、江敏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本公司对以上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除此之外，其他九名证券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且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未发生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况。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1,099	53,968.82	23,973,402.41	40.42%	35,338,332.68	59.58%

注：对于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于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486,638.14	0.8205%

注：对于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于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相关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5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9.4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12月3日）基金份额总额	204,321,869.29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9,311,735.09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9,311,735.09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九泰锐和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7 月 28 日至 2023 年 8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九泰锐和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锐和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计票工作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完成。根据计票结果，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因此未达到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会议召开条件，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失败。基金管理人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发布了《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九泰锐和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九泰锐和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自 202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锐和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计票工作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完成。根据计票结果，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时，同意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达到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九泰锐和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基金管理人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发布了《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九泰锐和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一、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发生以下重要人员及信息变动：

1、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刘开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向监管机构备案并进行公告。

2、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严军先生不再担任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由常务副总

经理王玉女士代为履行公司总经理职务。

3、基金管理人股东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公募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应支付给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 50,000.00 元。截至本报告期末，该会计师事务所已向本基金提供 3 年的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措施 1	内容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管理人及相关责任人员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3 年 2 月 13 日
采取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时任董事长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被处以警告、暂停基金从业资格、并处罚款。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通过九泰久利参与五家上市公司保底定增，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人牟取利益。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	公司诚恳接受监管处罚并高度重视，在监管部门的指导下，做好风险化解工作，与股东进行全面业务及风险隔离，公司主动与监管部门沟通，充分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对各项问题进行了全面整改，并将整改落实情况报送监管机构。公司将持续提高规范公司运作水平，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规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其他	相关责任人员均已离任
措施 2	内容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管理人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3 年 4 月 7 日

采取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责令整改；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被出具警示函。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固有资金持有高流动性资产比例未达标；基金持有流动性资产比例未达标；交易内控管理相关制度未有效执行。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收到监管机构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此公司高度重视，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全面整改，已将整改落实情况报送监管机构。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广发证券	2	7,537,350.51	100.00%	5,914.95	100.00%	-

注：本基金采用证券公司交易结算模式，可豁免单个券商的交易佣金比例限制。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	------	--------	--------

1	九泰基金 2022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资产净值公告	公司官网	2023 年 1 月 1 日
2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2 年第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规定报刊	2023 年 1 月 20 日
3	九泰锐和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4 季度报告	规定网站	2023 年 1 月 20 日
4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	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3 年 2 月 15 日
5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2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规定报刊	2023 年 3 月 31 日
6	九泰锐和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年度报告	规定网站	2023 年 3 月 31 日
7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3 年第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规定报刊	2023 年 4 月 21 日
8	九泰锐和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1 季度报告	规定网站	2023 年 4 月 21 日
9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警惕不法分子冒用本公司名义进行非法活动的重要提示	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3 年 6 月 14 日
10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相关信息的公告	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3 年 6 月 30 日
11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分公司营业场所变更的公告	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3 年 7 月 19 日
12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3 年第 2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规定报刊	2023 年 7 月 21 日
13	九泰锐和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	规定网站	2023 年 7 月 21 日

	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2 季度报告		
14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九泰锐和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3 年 7 月 24 日
15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九泰锐和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3 年 7 月 25 日
16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九泰锐和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3 年 7 月 26 日
17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九泰锐和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及公证书	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3 年 8 月 24 日
18	关于警惕不法分子冒用“九泰基金”、子公司及工作人员名义进行非法活动的重要提示	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3 年 8 月 25 日
19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旗下部分基金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3 年 8 月 25 日
20	九泰锐和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规定网站	2023 年 8 月 25 日
21	九泰锐和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	规定网站	2023 年 8 月 25 日

	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22	九泰锐和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规定网站	2023 年 8 月 28 日
23	九泰锐和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规定网站	2023 年 8 月 28 日
24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3 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规定报刊	2023 年 8 月 31 日
25	九泰锐和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中期报告	规定网站	2023 年 8 月 31 日
26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3 年 9 月 5 日
27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3 年 9 月 8 日
28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3 年 10 月 20 日
29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3 年第 3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规定报刊	2023 年 10 月 25 日
30	九泰锐和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3 季度报告	规定网站	2023 年 10 月 25 日
31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	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3 年 11 月 11 日
32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下线九泰基金 APP、微信服务号运营及维护服务的公告	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3 年 11 月 21 日

33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九泰锐和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3 年 11 月 24 日
34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九泰锐和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3 年 11 月 25 日
35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九泰锐和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3 年 11 月 27 日
36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九泰锐和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及公证书	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3 年 12 月 27 日
37	九泰锐和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规定网站	2023 年 12 月 28 日
38	九泰锐和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规定网站	2023 年 12 月 28 日
39	九泰锐和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3 年 12 月 28 日
40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相关信息的公告	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3 年 12 月 29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产品	1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010,700.00	0.00	0.00	20,010,700.00	33.74%
产品特有风险							
<p>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由此可能导致的特有风险主要包括：</p> <p>1、当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集中赎回时，极端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而引发基金的流动性风险。</p> <p>2、当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大量赎回时，更容易触发巨额赎回条款，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p> <p>3、当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为集中时，个别投资者的大额赎回可能会对基金资产运作及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p> <p>4、若个别投资者大额赎回后本基金出现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基金还可能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p>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九泰锐和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调低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并相应修订《九泰锐和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九泰锐和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基金注册的文件；
- 2、基金合同；
- 3、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5、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3.2 存放地点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其余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处。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到存放地点查阅，也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进行查阅，网址为 www.jtamc.com。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9 日